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彩玲

被上訴人　　呂名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08年度斗簡字第2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2日借款並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徐彩玲，徐彩玲簽發發票日108年1月11日、面額150萬元、發票人徐彩玲、付款人臺中商業銀行北斗分行、票號PUA0000000之支票（下稱相關個人支票）交付被上訴人，並約定每月利息1分，應於108年1月11日還款。嗣徐彩玲上開所簽發之支票帳戶有支票跳票，徐彩玲要求被上訴人不要提示相關個人支票，交付上訴人所簽發、發票日108年1月11日、票號AG0000000、金額150萬元、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斗分行之支票乙張（下稱系爭公司支票），向被上訴人換取相關個人支票，並提供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同段265建號建物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為還款擔保。徐彩玲事後僅還款475,000元，經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10日提示系爭公司支票未獲付款。為此請求上訴人給付1,025,000元，及自108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答辯：

㈠訴外人徐彩玲於108年1月2日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僅交付120萬元，徐彩玲當時有簽發相關個人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上開支票帳戶其他支票於108年1月7日退票後，徐彩玲應被上訴人之要求因此提供系爭公司支票予被上訴人，充

為徐彩玲會提供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同段265建號建物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之擔保，徐彩玲事後有依約設定上開不動產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簽發系爭公司支票予被上訴人目的已達成，雙方票據原因關係已消滅，上訴人自可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提出抗辯。

㈡訴外人徐彩玲未曾主動要求被上訴人將相關個人支票交付歸還，此由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7日晚上20:30分左右無預警的來到上訴人公司可證，且被上訴人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592號重利案件起訴，上訴人（應係徐彩玲之誤）在偵查中所提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清楚提到被上訴人要求開立系爭公司支票是要做「擔保」使用絕對不會做軋票動作，上訴人才開立營造工程所使用之票據。

㈢上訴人開立擔保之票據面額150萬元，於108年1月7日開立起至同年4月2日共還款47.5萬元。且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兩造約定系爭公司支票僅在「擔保」之用途，無再做其他解釋之必要。被上訴人多次威逼上訴人（應係徐彩玲之誤）清償債務，上訴人（應係徐彩玲之誤）因此不堪負荷，方於108年4月9日前往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報案，隔天（4月10日）系爭「擔保」支票軋進臺灣中小企銀等語。

三、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上訴人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5,000元，及自退票日108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餘請求駁回。上訴人不服，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1月2日約定借款150萬元予徐彩玲，徐彩玲簽發相關個人支票交付被上訴人，因上開支票帳戶其他支票遭退票，徐彩玲交付上訴人簽發之系爭公司支票並取

回相關個人支票，被上訴人持有系爭公司支票，於108年4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亦提出相關個人支票影本附卷供參，應堪信為真實。

㈡上訴人辯稱徐彩玲向被上訴人借款150萬元，被上訴人僅交付120萬元，預扣利息30萬元之情，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惟被上訴人就其已交付之借款金額有證明之責，而迄未舉證可信，故上訴人之辯稱應為可採。又上訴人所辯150萬元票款扣除徐彩玲還款金額加利息77.5萬元後之餘額為725,000元，與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交付120萬元借款，扣除被上訴人不爭執之徐彩玲已清償475,000元，尚有725,000元未清償相符。

㈢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發票人一經簽發票據，即應依票面文義負其責任（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參照）。復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觀之，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惟須以兩者間有得資為對抗之抗辯事由存在為限，亦即該票據係基於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之特定目的簽發，但該目的有不能或不達之情形，始足當之。換言之，必須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票據直接授受者，始有其適用。查系爭公司支票依其文義記載及兩造不爭執之情，為上訴人所簽發，即由簽發者徐彩玲背書交付予被上訴人。則上訴人以其簽發系爭公司支票係為擔保徐彩玲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予被上訴人之擔保，徐彩玲已完成設定抵押權，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公司支票，不得提示支票請求付款資為抗辯，尚無違票據法第13條。惟此抗辯固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參酌系爭公司支票有換取相關個人支票之實，又持有票據兼辦理設定抵押權為多重擔保債權者，尚屬社會一般經驗可見，爰認上訴人對其抗辯辦畢抵押權登記，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公司支票之事實負有證明之責，而上訴人迄只空言主張，難

予採取。又上訴人於準備程序均不到庭，未聲請傳喚證人，遲至言詞辯論時，才主張要聲請傳換證人，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準用第276條：「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之規定，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原審依票據法律關係，判准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5,000元，及自108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

法　官　黃倩玲

法　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忻彤